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18〕3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“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”目标，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，做到“应保尽保”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八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43号）、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建住〔2017〕18号）、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改委 民政厅 省政府纠风办4部门关于探索保障性住房分类保障加快配租配售步伐的通知》（闽建住〔2013〕1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工作、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、完善分类保障制度通知如下：